启海园委发〔2017〕26号

海工园（寅阳镇）

突发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村（居）、各局、办、中心:

为做好突发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网络舆情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园区（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准确把握、快速反应。网络舆情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2、讲究方法、提高效能。坚持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处置与新闻发布同时布置、同时落实，新闻发布依托主流强势媒体，处置舆情突发事件的各部门密切配合新闻发布工作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确保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发布最新消息，正确引导舆论。

3、严格制度、明确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严明纪律，严格奖惩。

二、组织机构

舆情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实行工作小组制度。园区成立舆情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园区党工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芳任组长，小组成员为指定宣传干事。

三、应对机制

1、发现网络舆情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根据网络舆情的发生发展启动应急预案。

2、对网络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提出解决方案及处置措施，确定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依纪依法对当事人、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和责任追究意见建议，并按有关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工作小组要做好舆情突发事件的全程处置工作的文字材料、声音、影像的记录和保存保管工作。

5、落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严格责任和追究

要建立舆情应对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责任人员，完善登记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网络监控出现遗漏时段和监控盲区，延误应对时机的，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因机制不畅、重视不够，应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不听指挥，导致舆论引导不力、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隐瞒不报舆情突发事件，造成事态失控，产生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新闻媒体擅自发布与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不相符的信息，或报道不真实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依纪依法对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中共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